

第二十四題 對付罪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壹 對付罪的意義

一 結出悔改的果子

(一) ‘你們要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。’ 馬太三章八節，行傳二十六章二十節。

我們一悔改信了主，就當結出悔改的果子。這是分消極與積極兩方面。積極方面，是作出我們應當作的，行出神所要我們行的。消極方面，是(一)不再作我們不當作的，並且(二)將我們從前所犯的罪，所作的錯都對付清楚。比方一個弟兄在未悔改信主之前，常在家裡和妻子吵嘴，甚至打架。現在他悔改了，就該去向妻子承認他從前和她吵嘴的錯，打架的罪，並求她饒恕。這樣，他就能消除了他妻子裡面對他所有的不好印象。他這樣作，就是在消極方面結出悔改的果子，也就是向人對付從前所犯的罪、所作的錯。

二 除酵

(一) ‘要吃無酵餅，在你四境之內不可見有酵的餅，也不可見發酵的物’ — ‘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，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，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’ 。出埃及十三章七節，林前五章八節。

對付罪，也就是除酵。酵是能叫麵糰發起來的，在聖經裡不是指着好的東西，乃是指着異端（太十六12）和罪惡，就是各式各樣壞的事物。這些壞的事物，曾叫我們受了敗壞，在神面前成為邪惡污穢的，所以我們應當把它們完全除淨。

在舊約的時候，神叫以色列人一過了踰越節，就要吃無酵餅，在他們四境之內將酵除盡。那是預表說，我們一得救了，就要從我們和我們的四圍，除去一切邪惡污穢的事，物，而不再沾染。並且舊約以色列人過除酵節，有七天之久，乃是一段完全的時間。那是表明說，我們從得救到見主，在這一段時間裡，都要除酵，都要過除酵的生活，就

是除去一切邪惡的行為，對付所有污穢的事物，使我們成為並一直作清潔的麵糰。我們這樣作，就是對付罪。這是我們一得救，就應該作的，並且是我們在去見主之前，一直應該作的。

貳 認罪

一 向神認罪

(一) ‘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唉哼，而骨頭枯幹。…我向你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；我說，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，你就赦免我的罪惡。…以得救的樂歌，四面環繞我。’ 詩篇三十二篇三至七節。

對付罪，包括幾類我們該作的事。第一，就是認罪。這有兩方面：一，是向神認罪；二，是向人認罪。向神認罪，就是到神面前承認我們一切得罪神的事。我們所犯的罪，不管在我們看是得罪神的，或是得罪人的，都是得罪神的。大衛殺了烏利亞，霸佔了他的妻子，或者在我們看，大衛不過是向人犯罪，得罪了人，但他說，他是向神犯罪，得罪了神。（參看詩五一~17。）所以他就向神承認那個罪過。他說，當他不向神承認那罪的時候，他是痛苦的；當他向神陳明那罪，不隱瞞那惡，將那過犯向神承認出來的時候，神就赦免他，以得救的樂歌四面環繞他，使他滿了喜樂。所以我們要得着救恩的快樂，就需要在神面前承認我們的罪過。

許多人雖然已經悔改得救了，但從來沒有在神面前徹底認過罪，所以他們在得救以後沒有多少救恩的快樂，也沒有多少屬靈的饑渴、追求、和長進。他們若要豐滿的嘗到主救恩的快樂，就必須到神面前將他們的罪過徹底認清。他們若要使自己有屬靈的饑渴、追求、和長進，也必須去向神把他們從前所犯的罪一一的承認出來。這樣向神認罪，不可籠統，不可只在原則上承認自己有罪、罪大惡極；必須詳細，必須在細則方面一件一件認真的承認。不可像帶來一個大罪包，將它扔到神面前，就算了；必須在神面前將你的罪包打開，把你每一件的罪都點認出來，就像有人所說的，要打開包袱認罪，一件一件的徹底認出。你不能只對神說，‘我犯了各種罪過，滿了罪惡，求你赦免我，’ 就算可以啦。你總得求神鑒察你，光照你，將你所犯的一切罪過，都給你顯明出來，叫你看見，而一一的向祂承認，才可以。你

這樣向神祈求，祂就要藉著聖靈光照你，將你已往的罪過，一件一件的都給你顯出來。祂要叫你覺得，你如何得罪父母和兄弟姊妹，如何對不起妻子或丈夫，並兒女晚輩，如何虧欠了師長同學，及親友鄰舍。祂也要叫你覺得，你怎樣騙過人、偷過人、營私舞弊、利己害人、邪惡詭詐、假仁假義，怎樣有污穢的思想、不軌的舉動、以及別種的罪惡過犯。你若讓祂光照，祂必定將你所有的一切罪過，都給翻出來，叫你覺得。在這時，你覺得一件，就向祂承認一件，一件一件的承認，直到你不覺得再有該承認的為止。你這樣作，就能使你向神徹底的認罪。這個不關係得救，卻關係得救以後的生活；不是得救的條件，卻是屬靈長進的條件。我們不是靠着這樣認罪，而得着主的救恩；但我們得着主救恩的人，卻應當這樣認罪。

（二）‘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…必要赦免…洗淨…。’ 約壹一章九節。

這裡所說的，是向神認罪。這是我們得救的人所該作的。我們得救以後，若犯了罪，就該向神承認，使我們得到神的赦免和洗淨。我們不該犯了罪，有了過錯，而不向神承認，以致有許多的罪過堆積在我們身上，使我們的心靈不得釋放，不能明亮。我們總要隨時向神認罪，隨時將我們的罪過向神對付清楚，使我們不至于失去和神的交通，而得以活在神的面光中。我們要藉著認罪，除去我們和神的間隔，恢復並保持我們與神的交通。

（三）‘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。’ 箴言二十八章十三節。

照神的法則說，我們若遮掩自己的罪過，必不亨通；若承認離棄罪過，必蒙神的憐恤。所以，我們若要蒙神的憐恤，就必須向神承認我們的罪過。向神認罪，是蒙神憐恤的條件。我們在神面前，若不將罪認清，必失去神的憐恤，而不亨通。

所以，我們無論要得着救恩的快樂，或是要除去我們和神的間隔，恢復並維持我們與神的交通，或是要蒙到神的憐恤，得着神的祝福，我們都需要向神認罪。罪是神所忌恨的，在神面前攔阻我們蒙神的祝福，在我們身上殺死屬靈的東西。所以，我們必須在神面前，從我們身上將罪對付清楚。這件事該認真的作，越作得徹底越好。

二 向人認罪

(一) ‘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。’ 箴言二十八章十三節。

我們所犯的罪，大多都是得罪人的，所以我們不只該向神認罪，也該向人認罪。我們所以向神認罪，是因為我們所犯的罪，都是得罪神的。但我們所犯的罪，不光是得罪神，也得罪人。我們得罪神，一向神認罪，固然神就赦免我們，但神不能代替我們所得罪的人赦免我們。所以我們還得向人認罪。比方，你犯罪得罪了你的鄰舍，你知道了，就向神認那個罪，神當然赦免你，但是你的鄰舍卻不能赦免你。你還需要去向你的鄰舍認罪、求赦免，不然你在你的鄰舍跟前就是被定罪的，你在他的心裡就是被捆綁的。你要得着他的釋放、赦免，而使你在他面前亨通，你就必須向他認罪。所以箴言二十八章這裡所說的‘承認罪過’，也必是包括向人認罪。

(二) ‘你們要彼此認罪。’ 雅各書五章十六節。

這裡說的很清楚，神要我們‘彼此認罪’。我們彼此認罪，就是我們人向人認罪。我們弟兄姊妹們相處，常有你得罪我，我得罪你的事，所以我們需要彼此認罪。我們若犯了一個罪，作了一個錯，得罪了弟兄或姊妹，不只要向神認那個罪過，還得向我們所得罪的弟兄或姊妹認那個罪過，使我們得到神的赦免，也得到弟兄或姊妹的赦免。

(三) ‘他要承認所犯的罪。’ 民數記五章七節。

這裡所說的‘承認罪’，一面是指着向神認罪，一面一憑下文看一也是指着向所得罪的人認罪。這裡的意思是說，我們無論在什麼事上虧負了人，而得罪了神，我們就要一面向神認罪，一面向我們所虧負的人認罪，把事情弄清楚。神不願意我們在祂面前作有罪不義的人，也不願意我們在人面前作有罪不義的人。所以祂要我們向祂認罪，也要我們向人認罪。

我們每一個作神兒女的人，不只都該在神面前將罪認清，並且也都該在人面前把罪對付清楚。這雖然不關係我們的得救，卻非常關係我們屬靈的長進。沒有一個基督徒不這樣認罪，不這樣向人對付罪，而能有屬靈的長進。從前在英國一個地方，有一次開復興會，有一個信徒來問領會的人一個問題，就是基督徒怎樣才能長進？領會的人問他

說，你多久沒有向人認罪了？他初聽這話，覺得驚奇，以為向人認罪，還能叫基督徒長進麼？後來他知道了，向人認罪，不只能叫基督徒長進，並且是基督徒長進的基本條件。

哦，弟兄姊妹，一個從來沒有向人認過罪的基督徒，定規是一個從來沒有長進的基督徒！我們有沒有長進，只要看我們有沒有向人認罪，就知道了。我們長進的有多少，也是看我們向人認罪有多少，就可以定規的。我們向人認罪，和我們長進是成為正比例的，也是互為因果的。不只我們向人認罪使我們長進，並且我們長進也要求我們，也使我們向人認罪。我們若是一個不住長進的基督徒，定規是一個常常向人認罪的基督徒。

不只如此，向人認罪也能使我們的靈得到釋放，而復甦、剛強、活潑起來。許多弟兄姊妹所以靈不自由，而呈現枯萎、軟弱、死沉的狀態，就是因為他們有得罪人的事，而不肯向人認罪。罪是叫我們的靈發死的。特別是我們得罪人的罪，是叫我們靈裡的良心在人跟前有虧的，所以就特別會叫我們的靈在人跟前爬不起來，而死沉下去。因此我們若要我們的靈在人跟前能自由剛強，我們就必須向人認罪，以去掉我們良心中對人所感覺的虧欠。

我們向人認罪，不要怕認真，不要怕徹底。越認真，越徹底，越有益處。並且不要遲疑、等待，該趁着第一個機會儘力早作。我在一九三三年年底蒙神光照並潔淨的時候，有一天曾發出四十封信，向人認罪、道歉、求饒恕。我現在回頭看那件事，和我以後在主道路上的蒙恩，實在有莫大的關係。感謝主，在那時給我恩典，叫我認真對付一切得罪人的事。

關於向人認罪，還有一點我們也必須注意，就是向人認罪的範圍。按原則說，我們得罪人的範圍有多大，我們向人認罪的範圍也該有多大。不可不及，也不可過及。我們得罪誰，就該向誰認罪；得罪幾個人，就該向幾個人認罪。不可少，也不可多。少了有虧欠，多了有毛病。我們不該向我們所沒有得罪的人認我們得罪別人的罪，使他們裡面對我們得罪別人的罪多了一個印象。這是多餘的，也是有毛病的。向人認罪，乃是要消除人對我們的罪所有的印象。若是向人認罪，結果不是這樣，反而使那不知道我們的罪，對我們的罪沒有印象的人有了印象，這樣的認罪，就是不該的。

我們認罪不只是叫我們自己得祝福，也是叫神得榮耀，叫人得益處。若是我們向人認罪，雖然能叫自己得祝福，卻不能叫神得榮耀，叫人得益處，就不該作。所以我們在向人認罪的事上，該有智慧，必須作得叫神得榮耀，叫人得益處。千萬不要因着我們向人認罪，使神的名受了羞辱，使人受了虧損。

參 與人和好

(一) ‘所以你…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…先去同弟兄和好。…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就趕緊與他和息。’ 馬太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。

對付罪的第二類事，是與人和好。向人認罪是說，我們得罪了人，去求人饒恕；與人和好是說，人怨恨我們，我們去與人和好，尋求和息。自然許多的時候，這兩件事是相聯的，因為我們若得罪了人，人就會怪我們，我們就需要去一面向人求饒恕，一面與人和好，尋求和息。但有的時候，我們並未得罪人，人卻怪我們、怨我們，我們就不需要去向人認罪求饒恕，可是也該去向人尋求和息。我們該作到一個地步，使我們與人，或是人與我們，都沒有問題，都沒有事情，好使我們親近神，與神交通（馬太五章這裡所說的獻禮物，就是指着與神交通）的時候，能安然無阻。

(二) ‘你們…禱告，…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，就當饒恕他。’ 馬可十一章二十五節。

前面是說，我們得罪人，就應該去向人認罪求饒恕；這裡是說，人得罪我們，我們也應該饒恕人。我們若要活在神面前，就我們不只要向我們所得罪的人求饒恕，也要饒恕得罪我們的人。不管是我們得罪人，或是人得罪我們，我們都該對付清楚，使我們在神面前和任何人都沒有間隔，好叫我們的禱告和我們禱告的答應能毫無攔阻。我們與人任何的間隔，都會截攔我們的禱告，也都會阻礙我們的禱告得着答應。所以應該對付清楚，使我們與神與人都毫無間隔。

但是，許多時候，饒恕人比向人求饒恕更難。也許就是為這個緣故，聖經才多次多方教訓我們要饒恕人。並且我們的主常把饒恕人和禱告聯在一起，來教訓我們。因為我們若不饒恕人，神也就不饒恕我們，如此我們和神之間就有了間隔，斷了交通，使我們不能沒有阻隔的禱

告神，更不能沒有阻礙的得着神的答應。雖然不是我們得罪人，和人出了事，需要求人饒恕，需要和人對付清楚，但就是人得罪我們，我們若不從心裡饒恕人，我們和人仍有問題，仍有事情，這會阻擋我們和神交通，妨礙我們向神禱告，所以要對付、要饒恕。

肆 對人賠償

(一) ‘若有人犯罪，干犯耶和華，在鄰舍交付他的物上，或是在交易上，行了詭詐，或是搶奪人的財物，或是欺壓鄰舍，或是在撫了遺失的物上行了詭詐，說謊起誓，在這一切的事上犯了什麼罪；他既犯了罪，有了過犯，就要…如數歸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，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，要交還本主。’ 利未記六章一至五節。

這裡說，人若在財物上虧負了別人，一發覺了這個罪過，就應該如數償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。這雖然是舊約律法的規條，但它的原則在新約時仍是適用的。並且在新約時，恩典在人身上所作的，比舊約律法所要求的還要多。那個稅吏長撒該，一蒙了主的救恩，就說，他若訛詐了誰，就還誰四倍。（路十九8。）這是主的恩典在他身上所作的。我們雖然不必須以他所作的為準則，但最低限度也得作到律法所要求的，就是如數償還，另外加上五分之一。這樣賠償我們所虧負人的財物，乃是我們對付罪所該作的第三類事。

弟兄姊妹，無論你虧欠公家的，或是你虧負個人的，你都該賠償清楚；不然，在你身上，或在你手中，或在你家中，仍有不義的東西。你不能光在神面前承認虧負人的罪，就算可以啦，你還必須把你所虧負人的賠償清楚。不錯，因着你向神承認，神赦免了你虧負人的罪，但是你所虧負於人的還沒有解決，你用不義的方法從人所得來不義的東西，還在你手中，仍使你有不義的感覺，打岔你在屬靈事上的前進。你能在一張用不義的鈔票買來的桌子上讀經麼？你能跪在用不正當的方法得來的床前禱告麼？你能穿著一件不義的衣服在講台上講道麼？你這些不義的罪，雖然因着你信主並認罪，都蒙神赦免了，但這些不義的東西還在你手中，這些不義的事還沒有解決，所以必須償還，必須對付清楚。這雖然絕對不關係你的得救，但相當關係你得救以後的屬靈生活。這好比你在家中打死了一個人，雖然有人在法律跟前替你解決了打死人的罪，但你所打死那人的屍首若不清理出去，你就難得好好的生活。所有用不義不正當的方法得來的東西，在我們得

救的人手中，都像屍首一樣，使我們不能好好過屬靈的生活。所以我們必須把一切不義的財物都好好清理出去，按着正路一一償還。

這樣賠償的事，乃是神所喜歡的，也常是聖靈所特別作的工。從前在英國，梅爾（F. B. Meyer）博士有一次講道，忽然莫名其妙的指着台下聽道的人說，‘看哪，這裡有一個少年人，偷了他主人三個金磅十八個先令，他若不去償還，就永遠沒有平安。’到了第二天，果真有一個少年人來見梅爾博士說，‘你昨天在台上所說的，就是我。我實在曾偷了我主人三個金磅十八個先令，心裡一直沒有平安。看哪，這是一張支票，我要以此全數償還。’這件事給我們看見，聖靈是何等特別作工，叫人對付虧負別人的事。

當神帶領我對付這類事的時候，祂也給我一點特別的經歷。在信主以前，有一次我作事的地方遭火，大家搬運東西，我看見一個小中國瓷墨水瓶，和一把小西洋毛刷，就十分喜愛，而偷到家中用。得救以後，聖靈就叫我去對付這件不義的事。這時，那個小墨水瓶還在，但那個小毛刷卻已經沒有了，只好用錢頂賠。於是我就帶著那個小墨水瓶，加上一塊錢，去見原主，面紅耳赤的對他承認從前如何偷了他那兩件東西，現在如何來償還。他聽了，堅不接受。經我再三請求，他說，‘我收下這個小墨水瓶，但這塊錢，我絕不接受。’這時他見我拿着一個陰陽合歷的月分牌，（在那時，那種月分牌是大家所喜愛而不易得到的，）就說，‘好啦，就用這個月分牌頂那個小毛刷吧。’我雖然捨不得那個月分牌，但因着對他有虧欠，也只好承認了。從他那裡出來，一面覺得捨不得那個可愛的月分牌，一面覺得這塊錢不容易處理，就在心裡說，‘最好神賜給我一個特別討飯的，我好把這塊錢送給他。’回到家中，天色已黑，因有戰事戒嚴，門就緊緊閉上。真希奇，剛閉門不久，就有人叩門。開門一看，原是一個過路的人，整天沒能得到飯吃，前來求幫。我就覺得是神給我一個特別討飯的，於是把他帶進門內，給他吃飽，還送他一些饅頭。因他不知如何去找住宿的地方，我就送他前去。在路上，我把那塊錢給了他，告訴他，那是主耶穌作的。到了一個十字街口，我把可以去住宿的地方指給他看，他就辭謝而去。正在這時，忽然有一位弟兄（就是趙靜懷弟兄）從對面喊我說，‘李弟兄，你要到那裡去？’他走到跟前，我就告訴他如何如何，他就把一個紙包遞給我說，‘這個送你。’我回到家打開紙包一看，乃是一個陰陽合歷的月分牌！到這時，我就豁然領會了神的帶領。祂賜給我一個特別討飯的，使我得以處理了那

塊錢，又使我巧遇一位弟兄，補給我一個我所喜愛的月分牌。這些雖是小事，但神在其中的安排和帶領，實在奇妙！這是證明祂喜歡我們賠償虧欠，對付不義的事。

(二) ‘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，那所賠還的，就要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。’ 民數記五章五至八節。

這裡的意思是說，我們償還不義之物的時候，若我們所虧欠的本人不在了，就要還給他的親屬。若他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，就要歸與服事神的祭司，在今天就是歸與教會。

這樣償還財物的事，自然是限於我們力量和環境的許可。若我們力量來不及，或環境不許可，就不必作。這也可以過去了。若力量來得及，環境也許可，就必須認真的作清楚。我們總得作到力量所及，和環境所許可的，使我們的良心能釋放我們。總得有多少力量，就儘力作多少；環境許可到什麼地步，就儘力作到什麼地步。若真是毫無力量賠償所虧負人的，而能先去向所虧負的人認罪求饒恕，並應許等到有力量時必定賠償，也是很好的，且是應該的。

伍 除去邪污的事物

(一) ‘除掉外邦神的壇，…打碎柱像，砍下木偶’ — ‘除掉…木偶、雕刻的像、和鑄造的像’ 。代下十四章三節，三十四章三節。

我們對付罪，還有一類該作的事，就是除去一切邪污的事物。第一該除去的，是偶像和拜偶像所用的東西。我們許多得救的人，原來都是拜偶像的。我們得救以後，就應該把我們手中和家中一切與拜偶像有關係的東西，都全數除淨。這些東西留在我們手中，常給鬼魔一個作祟的根據，來攻擊攬擾我們。所以我們要把這些東西除淨。我們要完全站在神這一邊，不留一點屬鬼魔的東西。

(二) ‘平素行邪術的也有許多人把書拿來，堆積…焚燒；…書價…共合五萬塊錢。’ 行傳十九章十九節。

邪淫的東西自然也是我們該除去的。當初以弗所的信徒，把許多邪書燒掉。前些年，我到威海佈道時，那些得救的人，也是這樣把好些邪污的東西拿到聚會的地方當眾焚燒，作了美好的見證，得到脫罪的喜

樂。一切邪惡的書籍，淫亂的小說，污穢的畫片，和賭具、煙具、酒具，以及別種犯罪所用的東西，在我們得救以後，都該從我們手中或家中除得淨盡。但是許多弟兄姊妹，直到今天，在他們身上，在他們家中，還有邪污的東西，沒有除去。比方，龍這個東西，憑聖經看

(啟二十2)乃是撒但的表號。但是有的弟兄姊妹，直到今天，身上還穿著有龍的衣鞋，帶著有龍的首飾，家中還陳設有龍的家器，使用有龍的器具。還有的弟兄姊妹，直到今天，書櫥裡還有邪淫的書籍，房屋裡還掛着迷信的字畫，美人的畫片。這些都該除去，以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一九三八年我到北平講道，一位老年姊妹問我，她客堂中掛着有龍的燈傘，可以不可以？我說，‘你裡面怎麼感覺？’她說，‘我感覺有問題。’我說，‘既感覺有問題，為什麼不解決它？’於是她就把那些燈傘除掉了。是的，我們若真要主，聖靈就要叫我們感覺這類的東西有問題。在我們身上，在我們家中，在我們一切上面，都不該有一點撒但的表記。

(三) ‘你若歸向全能者，從你帳棚中遠除不義，就必得建立。’ 約伯記二十二章二十三節。

我們若真歸向神，要討神的喜悅，就要從我們身上和我們家中，除去一切邪污不義的事物。這樣作必使我們在神面前得着建立。

以上所查看的這些，我們若一一遵行，將一切不正當、不義不潔的事物，都對付清楚，都除得乾淨，我們就能作剛強的見證，走正直的道路。神祝福我們！